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3〕34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柳荫镇麻柳河村村庄规划 土地利用调整方案的批复

柳荫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批准柳荫镇麻柳河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柳荫府文〔2023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柳荫镇麻柳河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》。

调整后，柳荫镇麻柳河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用地550.65公顷，较原来增加2.61公顷；村集体建设用地21.8公顷，较原来减少0.59公顷，新增预留机动指标0.59公顷；其他土地

1.29 公顷，与原来无变化。请你镇按此调整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妥善落实好村庄规划的各项要求。调整方案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1日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